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关于加强高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的指导意见（2021 修订版）》的通知

浙高留分会[2021]004号

各理事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浙高留分会制定了《浙江省关于加强高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的指导意见（2021 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

2021年4月21日



浙江省关于加强高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的指导意见

(2021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推动来华留学教育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浙江省关于加强高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简称浙高留分会）全体理事单位在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指导意见》，不做虚假宣传，不搞低价竞争，保证并不断提升培养标准，共同打造“留学浙江”品牌。

第三条 高等学校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保障服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规范，包括招生录取、教育培养、奖学金评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留管外事、宗教及重要活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依法、科学、规范地开展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最新来华留学相关政策法规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条 高等学校须建有国际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国际学生的个人档案中须如实记录其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重要文档。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

划，结合国家政策，浙江省情，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战略、优势特色，制定本校的国际学生培养目标和方案，致力于培养新时代知华友华，爱浙亲浙，兼具国际视野、中国情怀、浙江情感的国际学生。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高等学校须按照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严格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录取标准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高等学校须严把入学门槛，对报名申请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包括国籍信息、学历背景、行为品德、经济状况及语言能力等内容，并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对其进行考试或考核，对材料缺漏、不实或经复核发现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对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书面记录和妥善存档。

第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自2021年起，其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九条 高等学校须明确入学的最低语言要求，中文授课本科专业的汉语言建议参照HSK4级（含）以上的考试等级，英文授课专业可以参考国际通用的雅思、托福等英语测试体系，其他语种授课的应具备相应外语能力。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审查，慎重录取各类非正常理由转学学生。国际学生可以在不同学校之间申请转学，接收学校应首先征得原就读学校同意、并凭转学书面同意函接收。原就读学校的转学同意函中须真实表达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考勤、遵守校纪校规等表现情况。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积极寻求海外办学、开发“双校园”或“联合培养项目”，并提前做好培养方案、项目设计和风险评估，加强过程监督，保证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须加强国际学生招生中介管理，不得委托或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替学校招生。高校在委托中介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时，须签署书面的校级合作协议（合同），宣传费用标准应符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严禁中介介入招生宣传推广以外的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和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自费国际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高等学校须公布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开展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或不按项目、标准收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须通过学校和上级有关物价部门的审核审批，高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学费标准，避免恶性竞争。国际学生学费标准建议如下：

本专科大学生：不低于14000元/年；

硕士研究生：不低于18000元/年；博

士研究生：不低于22000元/年。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毕业时汉语能力水平要求以及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各高校应当安排充足、适用的汉语课程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满足国际学生修课要求，并使其毕业前达到国家规定的汉语能力标准等级水平。目前为：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

《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如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作为参照）。

第十五条 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入学后允许其有校内转专业机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应遵循就读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实习实践环节，并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加注实习签证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须加强国际学生的始业教育，包括学习国情校情、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安全风险防范知识等，

熟悉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要求、毕业要求等，制定和发放中外文来华留学生手册并保证内容被知悉。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实施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全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留管外事与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推进趋同化管理。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须为国际学生教育配备充足的国际学生辅导员，有计划地采取培训等措施，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业务能力、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教育提供充足的办学资源，为国际学生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生活条件，以合理、公平、审慎为原则，适当照顾国际学生的风俗习惯和文化差异，为促进中外学生的充分交流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的教学培养提供充足合格的教学设施和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教学和实验设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资源等。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方便查阅的方式向国际学生公开告知对校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规范地处理国际学生的举报和投诉，同时应当向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国际学生明确告知。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设并及时更新、维护中外文国际学生教育和管理网站，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的基本情况、招生录取、教学培养、管理和服务等规章制度，以方便国际学生及时获取准确信息。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住宿管理制度，满足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管理要求，并加强校外住宿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国际学生考勤制度，对于缺勤严重、长期不到校上课的学生，及时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教育、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报告考勤不达标学生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为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提供便利，为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创造条件。对于遵纪守法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和教育的，对于国际学生非法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据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并为国际学生使用社会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建立完善的留学生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联谊团体审批和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国际学生联谊团体活动合法合规。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创造条件设立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须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国际学生奖学金，吸引优秀国际生源。严禁高校把国际学生奖学金名额或指标分配给招生中介或者其他机构进行评选，严禁买卖奖学金指标。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须提前公布所有国际学生奖学金项目和标准，奖学金评审评定须公平、公正、公开，国际学生获奖学金名单应予公示，并在公示期内接受学生申诉。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须建有奖学金定期评审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发放程序规范，档案完整。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须加强国际学生居留和签证管理，做好签证申请表的发放记录。对于已发出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但未到学校报到、已持有签证或居留证件但未正常注册且无法联系，以及签证或居留失效非法滞留等异常状态的国际学生，必须逐一核实，统计名单，并及时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应要求其父母书面提供经公证的委托在中国境内

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合法监护人材料，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须要求国际学生入学注册前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或指定医院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国际学生方可注册入学。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须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新生，应限期投保；对于已在学校学习且不投保的学生，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处理。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有效开展校友工作，推动国际学生校友和学校共同发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管理和服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范办学行为。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四十一条 《指导意见》（2021 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同时废止，如国家有新的相关规定出台，则按最新规定的精神执行。《指导意见》（2021 修订版）的解释权归浙高留分会。